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股東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

| 壹 | ` | 開 | 會程 | 译. | | | | | | | | | | | | | | | | | | 1 |
|---|---|---|-----|-----|----|---------|-----|----|----|----|----------|----|----|----|---|---------|------|------|-----------|----------|-------------|-----|
| 貮 | ` | 開 | 會議 |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_ | 、討 | 論事 |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言 | 寸論 | 修言 | J L | 公 | 司章 | 全程 | <u>!</u> | 部 | 分值 | 条文 | 案 | | | | | | | 5 |
| | | | (. | 二)親 | 幹理 | 私募 | 夷普 | 通用 | 投現 | 見金 | 增 | 資 | 案 | | | | | | | | | 5 |
| | | 二 | 、臨 | 時動 | 議 | | | | | | | | | | | | | | | |] | l 0 |
| 參 | ` | 附 |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 1 |
| | | _ | , г | 公司 | 章和 | 呈」 | 修言 | 訂前 | 後 | 條: | 文当 | 针照 | 只表 | | | | | | | |] | l 2 |
| 肆 | • | 附 | | 錄.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_ | 、公 | 司章 | 程 | | | | | | | | | | | | | | | . 14 | !∼] | 17 |
| | | = | 、股 | 東會 | 議 | 事規 | 則 | | | | | | | | | | | | | . 18 | }∼] | l 9 |
| | | 三 | 、全 | 體董 | 事 | 寺股 | :情尹 | 钐. | | | | | | | | | | | | | 4 | 20 |

開會程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二、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一)。

決議:

二、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37,520,000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 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

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 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 私募股數/總金額: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37,52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3.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1.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八五成(85%)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 (1.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 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 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 「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 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選擇方式以 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 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 人或關係人,其相關資格證明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①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②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③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 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 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 東權益。
- (2.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 洽定特定人之相 關事宜, 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 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 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 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 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 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 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 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 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 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 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 | | | I |
|-----|--------------|-----------|-----------|
| 次數 | 預計發行額度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第一次 | 18,760,000 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 |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 |
| | | 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 | 元化及彈性,並強化 |
| | | 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 | 公司財務結構,用以 |
| | | 展之資金需求,以改 | 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 |
| | | 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 | 規模,提升公司長期 |
| | | 化競爭力等目的。 | 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 第二次 | 18,760,000 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 |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 |
| | | 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 | 元化及彈性,並強化 |
| | | 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 | 公司財務結構,用以 |
| | | 展之資金需求,以改 | 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 |
| | | 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 | 規模,提升公司長期 |
| | | 化競爭力等目的。 | 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7,520,000股為限。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五)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 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包含洽定 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 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和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 | 次 | 修 | 訂 | 前 | 條 | 文 | 修 | 訂 | 後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十三 | 三條: | |]設董事七 | | <u>二</u> 人,任 | | | 司設董事- 連選均得3 | | <u>三</u> 人,任 | | 増加席次 | |
| | | 日 | | | | | 日 | | | 一年十二 二年五月· | | 増列日期 | |
| 第 廿 <i>三</i> | 三條: | 第三十三十日 | | · E於民國 | 一一○年 | | 三十日 | 日 十四次修〕 | | 一一○年 一一○年· | | | |

附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 所。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 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 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 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八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 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 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世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 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 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11.17)止,發行總股數為 337,688,416 股,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職 | | 稱 | ŕ | 名 | 持 | 有 | 股 | 數 | (| 股 |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
|---|----|---|---------------------|---|---|---|---|-----|-----|--------|--------------|
| 董 | 事 | 長 | 林中民 | | | | | 51, | 703 | 3, 063 | 15. 31% |
| 董 | | 事 |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 | | | | 3, | 034 | 1, 905 | 0.90% |
| 董 | | 事 | 林飛宏 | | | | | 3, | 376 | 6, 000 | 1.00% |
| 董 | | 事 | 汪佳坤 | | | | | | | 0 | 0.00% |
| 董 | | 事 | 周大任 | | | | | | | 0 | 0.00% |
| 董 | | 事 | 蔣為峰 | | | | | | | 0 | 0.00% |
| 董 | | 事 | 周明智 | | | | | | | 0 | 0.00% |
| 獨 | 立董 | 事 | 洪裕原 | | | | | | | 0 | 0.00% |
| 獨 | 立董 | 事 | 林奎宏 | | | | | | 20 |), 578 | 0.01% |
| 獨 | 立董 | 事 | 張先達 | | | | | | | 0 | 0.00% |
| | | | 全體董事合計 | | | | | 58, | 134 | 1, 546 | 17. 22% |

註一: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3,507,536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為58,113,968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